

开平市苍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开平市苍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。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1. 项目业主名称：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；
2. 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 38 号。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3.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服务内容：服务镇为苍城镇，隶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，苍城镇下辖 1 个社区、12 个行政村，需确权颁证农户 5811 户，全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地面积 26854.07 亩（具体以实际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准）。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土地延包工作技术规范和时间节点要求，严谨开展地块测绘、权属核查、资料建档、数据入库、成果公示、档案归档等全流程工作；坚持实事求是、精准严



谨原则，确保测绘数据真实准确、权属界定清晰规范、工作流程合规有序；主动对接村社、农户及街道业务部门，按时保质完成全街道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工作。

2. 服务要求：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〔2026〕118 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开平市苍城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工作，具体以政策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开平市苍城镇。
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上门服务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3. 金额说明：最终费用按实际确权测绘面积据实结算，结算公式：最终结算总价=24.28 元/亩×实际完成二轮延包的面积。服务金额约为 65.19 万元。

4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服务收费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〔2009〕17 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及结合江门市同类项目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2.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发布的相关标准及政策文件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判定，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；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，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，对方有权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。

4. 当事人可约定一方违约时，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约定违约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若当事人针对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仍应当继续履行债务。

十一、解决争议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二、备注

1. 监督管理部门已就相关服务制定合同范本的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；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合同范

本的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
2026年9月20日

